证券代码：301598　　证券简称：博科测试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归属日：2026年11月10日；

2.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9.00 万股；

3. 本次归属人数：24人；

4.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 10 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889.72 万股的 1.83%。其中首次授予 8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1.40%；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8.60%。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2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段鲁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	13.95%	0.25%
2	田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6.51%	0.12%
3	王永浩	中国	董事	7.00	6.51%	0.12%
4	张慧燕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	5.58%	0.1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1人）				52.50	48.84%	0.89%
预留部分				20.00	18.60%	0.34%
合计				**107.50**	**100.00%**	**1.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2%	21%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52%	33%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

归属的权益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注：①上述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故此处对预留部分的归属时间和归属条件不再赘述。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 2025 年 10 月 2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作废事项进行了核实，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

1、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33.20 元/股 调整为 32.50 元/股。

2、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32.50 元/股调整为 31.50 元/股。

3、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4、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符合归属条件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扣非净利润增长率（A）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15%</td><td>10%</td></tr></table><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扣非净利润增长率</td><td>A≧Am</td><td>X=100%</td></tr></table></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17 号），公司扣非净利润为 1.17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扣非净利润为 1.21 亿元，相较于 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19.46%，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归属条件</th><th>符合归属条件情况</th></tr>
<tr><td colspan="3">（A）<table><tr><td>An≦A<Am</td><td>X=A/Am*100%</td></tr><tr><td>A<An</td><td>X=0%</td></tr></table>注：1、上述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考核。</td></tr>
<tr><td colspan="3">（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A）</th><th>良好（B）</th><th>合格（C）</th><th>不合格（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拟归属的 2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四）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归属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 归属数量：29.00 万股

3. 归属人数：24 人

4.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5.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田金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7.00	2.80	40.00%
王永浩	董事、总经理	7.00	2.80	40.00%
张慧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	2.4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1人）		52.50	21.00	40.00%
合计		**72.50**	**29.00**	**4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0,000 股。

（三）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43 号）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贵公司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实际人数为 24 人，贵公司向 2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90,000 股，归属价格为 31.50 元/股，共收到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 9,135,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97,223.00 元，股本人民币 58,897,223.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87,22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9,187,223.00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58,897,223	290,000	59,187,223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90,000 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59,187,223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等待期已经届满且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